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同发改商品发〔2018〕398号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暂定我市市区冬季非居民用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调整冬季非居民用气价格的请示》（同燃请字[2018]131号）收悉，随着冬季供暖期用气需求量的大幅增加，天然气上游价格随市场供求变化较大，致使燃气采购价格大幅攀升。由于目前我市燃气采购价格以及新增供气量尚不确定，为确保燃气企业正常运营，结合冬季供暖期实际，经研究，决定暂时制定我市市区冬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定冬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从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我市市区冬

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暂定为 3.81 元/立方米。其中工业用气价格和集中供热用气价格可在不超过上述价格的基础上，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待冬季天然气供应结束后，我委将根据你公司冬季实际购气量和价格等情况，经成本监审后，正式核定市区冬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二、相关事项

1、待正式冬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核定后，你公司要及时与用户重新进行结算，对所收取的燃气费用多退少补。

2、你公司要做好价格宣传解释工作，并进行价格公示，同时要积极与上游气源单位沟通协调，确保气源充足安全供应。对执行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馈。

三、执行时间

本文件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结束。

大同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印发